# 业主委托监理合同书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1-19

*业主委托监理合同书（精选13篇）业主委托监理合同书 篇1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业主建造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件*

业主委托监理合同书（精选13篇）

**业主委托监理合同书 篇1**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业主建造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件中指明。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业主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其概况在专用条件中说明。

　　1.1.3　服务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4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监理单位受业主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

　　1.1.6　一方：业主或监理单位。

　　双方：业主和监理单位。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1.1.7　监理合同一般应包括：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1.8　项目建议书被业主认可并接受的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或监理规划。

　　1.1.9　日：即历法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监理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监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监理合同进行解释。

　　1.2.1　为了文字简练，监理合同中有些词句成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1.3　如果监理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2.监理单位的义务

　　2.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监理服务，其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规定。

　　2.2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　正常的服务是指监理合同附件a中规定的监理服务。

　　2.2.2　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在监理合同附件a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监理服务。

　　2.3　职责

　　2.3.1　监理单位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应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　如果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业主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单位应：

　　2.3.2.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履行监理服务;

　　2.3.2.2　根据职责范围，在业主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3.2.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业主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监理人员

　　2.4.1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项目建议书中详细描述并得到业主的认可。

　　2.4.2　为了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建议书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业主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3　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业主的同意。

　　2.4.4　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2.4.5　即使是业主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2.4.6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2.5　业主财产

　　所有由业主提供给监理单位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业主财产，监理单位在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监理单位应将上述设施、设备尚未使用的物品的清单提交业主。如果在专用条件中规定由监理单位负责移交上述设施、设备和物品，此项工作可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入监理单位的服务费用报价中。

　　2.6　保密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或监理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业主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业主的义务

　　3.1　监理工作条件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其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明确。

　　3.2　资料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b的规定，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与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3.3　决定

　　业主应在监理合同附件b规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4　代表

　　业主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监理单位。

　　3.5　授权通知

　　业主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单位及业主授予监理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　设施和物品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b的规定，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与监理单位后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及其相应服务。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备全部或部分上述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必须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规定，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放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3.7　辅助工作人员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b的要求，向监理单位免费派遣与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监理单位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并对自身的行为负责。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聘全部或部分上述人员，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入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4.责任和保障

　　4.1　监理单位的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台同的规定并造成业主经济损失的，应向业主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单位与业主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单位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件第4.4条的规定办理。

　　4.2　业主的赔偿责任

　　业主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造成监理单位经济损失的，应向监理单位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业主或监理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业主还是监理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件第4.1条和第4.2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件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　保障

　　4.5.1　在监理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的提下，业主应保障监理单位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由监理单位按照业主认可的形式向业生递交履约担保书或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业主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4.6　保险

　　4.6.1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6.2　业主可在专用条件中规定，要求监理单位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业主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业生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

　　5.监理会同的生效、终止‘变更‘脊柱与中止

　　5.1　监理合同的生效

　　监理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果非监理单位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监理合同的终止

　　监理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监理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监理合同的约束。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理合同进行变更。

　　5.4.2　业主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第给2.1条和监理合同附件a拟定的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监理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业主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地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业主，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监理单位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其调整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业主应据实向监理事垃给予补偿。

　　5.5　监理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5.5.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规定不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业主。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单位在书面通知业主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业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6.2　业主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中止本监理会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业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3　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业主可书面要求监理单位予以解释。若监理单位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业主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国约担保金。

　　5.5.4　业主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件规定期限的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件和5.5.1.1条或第5.5.2条的规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单位可书面更求业主予以解释。若业主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单位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业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5　监理合同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5.6.2　没有业主的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单位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内容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规定。

　　6.1.1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c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

　　6.1.2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c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基于此费率和价格，向监理单位支付附加服务的费用。如果该费率和价格明显不适用，双方可根据本合同条件第5.4.1条和第5.4.2条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并商定新的费率和价格。

　　6.2　支付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规定。

　　6.2.1　业主在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专用条件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监理单位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件第5.5.5条规定的监理单位的权力。

　　6.2.2　业主对监理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单位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件第6.2.1条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单位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3　货币

　　业主支付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7.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业主和监理单垃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7.3　奖励

　　业主欲就工程质量优良、工期提前、投资节约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具有经济效益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对监理单位予以奖励，则应在专用条件中写明奖励的办法。

　　7.4　利益矛盾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规定的业主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监理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监理服务中的所有文件，业主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监理单位的同意，业主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条件中没有另外规定，则监理单位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业主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业主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方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件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二：合同范文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以下简称“监

　　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_\_\_\_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

　　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077-95)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其它文件

　　8.附件：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

　　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

　　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年\_\_\_月\_\_日生效，至\_\_\_年

　　\_\_\_月\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

　　份.双方各执\_\_\_份。

　　业主：\_\_\_\_\_(盖章)\_\_\_\_\_\_监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业主委托监理合同书 篇2**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监理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_\_\_\_施工监理，监理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

　　第二条 期限费用

　　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总费用为：\_\_\_\_\_\_\_\_万元。

　　第三条 条款定义

　　1。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

　　2。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3。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4。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D中详细说明。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第四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五条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1。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4。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6。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7。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8。甲方依据附录D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力与责任。

　　1。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4。乙方按附录C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C中规定。

　　5。乙方必须按附录E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6。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8。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八条 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双方同意由\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条 甲方可视乙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监理服务期限：

　　4。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5。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6。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7。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乙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9。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按一般条款第九条的期限办理。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因甲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甲方负经济责任。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 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 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 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 元。

　　10。奖罚：甲方可视乙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资金在\_\_\_\_ 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 元限度之内。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乙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使用时受甲方监督。且立账备查。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主委托监理合同书 篇3**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1.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

　　2. 监理范围：

　　3. 委托监理期限： 至

　　4. 总费用为：万元。

　　5.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签订本合同书(协议书连同合同一般条款、特殊条款与附录，称为“本合同书”)。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持合同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副本报送监理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

　　本合同书签于

　　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业主委托监理合同书 篇4**

　　\_\_\_\_(以下简称“业主”)

　　\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

　　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_\_\_\_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077-95)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其它文件

　　8.附件：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年\_\_\_月\_\_日生效，至\_\_\_年\_\_\_月\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份。双方各执\_\_\_份。招标合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由精品信息网整理!

　　业主：\_\_\_\_\_(盖章)

　　监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业主委托监理合同书 篇5**

　　合同编号：

　　委托人：

　　与监理人：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 桥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 \* 区境内 。

　　3、工程规模：桥梁全长12米，宽5米 。

　　4、总 投 资： 。

　　第2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3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标准条件；

　　3、本合同专用条件（包括补充合同）。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4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5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第6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备案验收完成之日（工程施工监理期为日历日 天）。

　　第7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三份，监理人三份。

　　委 托 人（签字并签章）：

　　监 理 人（签章）：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业主委托监理合同书 篇6**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监理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_\_\_\_施工监理，监理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

　　第二条期限费用

　　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总费用为：\_\_\_\_\_\_\_\_万元。

　　第三条条款定义

　　1.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

　　2.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3.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4.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d中详细说明。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第四条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 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五条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1.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4.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6.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7.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8.甲方依据附录d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第六条乙方权力与责任。

　　1.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4.乙方按附录c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c中规定。

　　5.乙方必须按附录e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6.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乙方有 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8.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八条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条甲方可视乙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监理服务期限：

　　4.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5.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6.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 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7.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乙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9.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按一般条款第九条的期限办理。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因甲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甲方负经济责任。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元。

　　10.奖罚：甲方可视乙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资金在\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元限度之内。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乙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使用时受甲方监督。且立账备查。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主委托监理合同书 篇7**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简称业主)

　　监理单位：\_\_\_\_\_\_\_\_\_\_\_\_\_\_\_(简称监理方)

　　根据\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订的协议，业主方愿意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

　　为明确双方在建设监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监理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投资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监理工程的范围及其工程造价

　　(1)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造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监理内容及职责分工

　　(1)设计阶段

　　①提出设计要求，组织评选设计方案。

　　②协助选择勘察、设计单位，商签勘察、设计合同，并组织实施。 ③审查设计和概(预)算。

　　(2)施工招标阶段

　　①协助设计单位与承建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②确认承建单位选择分包单位。

　　③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

　　④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并审查材料和设备供应单的资质。

　　⑤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 ⑥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之间的争执

　　⑦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对不合格者提出试验或更换要求。

　　⑧检查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作，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对严重违反规范、规程者，必要时签发停工通知单。

　　⑨鉴定隐蔽工程，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 ⑩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激素档案资料。

　　⑾组织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初步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⑿审查工程结算。

　　(3)保修阶段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签订质量问题责任书，督促保修。

　　经双方协商，业主委托监理方对本工程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阶段施行监理工作，监理方将按照本公司制定的相应阶段的监理程

　　第四条监理依据

　　(1)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2)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

　　(3)依法成立的有关工程承包合同或协议。

　　第五条业主职责

　　(1)负责办理或委托承包单位办理建设前期的各种申报及审批手续。

　　(2)负责办理或委托承包单位办理开工前的拆迁及施工用地、水源、电源、运输道路、施工执照、开工许可证等各种申报手续。

　　(3)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设计文件、勘察资料、设计图纸、设计概预算及有关的工程承包合同。

　　(4)业主必须指派一位充分了解工程范围、有权迅速做出决定和快捷提供资料的人员，出任其代表。

　　(5)业主在勘察设计及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必须写明委托监理及监理职责和权力的条款，以确保承包单位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建设进行实质性监督管理。合同应明确监理单位\_\_\_\_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撤换不能胜任本项工程的管理施工人员。

　　(6)业主负责将有关委托监理的条款通知各有关单位，取得各有关单位对监理工程师工作的配合。

　　(7)业主必须为监理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及住宿用房，并协助解决其生活问题。

　　第六条授权总监理工程师

　　经双方协商，业主同意监理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委派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授予其代表行使在工程监理合同范围以内，按照国家及地方管理经济合同的有关规定，行使处理监理业务的全部有限权力。

　　第七条监理酬金及其支付规定

　　(1)根据本工程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及监理深度，双方同意建设监理酬金按监理方承担监理范围内的工程结算总金额的\_\_\_\_\_\_%核取(其中设计阶段为\_\_\_\_%，施工招标阶段为\_\_\_\_%，施工阶段为\_\_\_\_%)。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15天内业主向监理方支付\_\_\_\_万元作为预付款，勘察、设计完成后支付\_\_\_\_万元，决标后支付\_\_\_\_万元，施工基础阶段完成后支付\_\_\_\_万元，主体结构完工后支付\_\_\_\_万元，建设工程竣工后支付\_\_\_\_万元，剩余为数竣工移交完毕，以结算总金额为基础一次结清。

　　(3)凡业主未按第7条(2)款规定付款时，每拖延一个月，即需支付相当于逾期未付金额10%的逾期违约金。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因业主原因或双方不可控制原因，需中断合同或延长合同工期时，监理方为此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用由业主承担，如系监理方原因则监理方为此项目开支的费用由监理方自负。

　　第九条监理酬金

　　如监理方按合同完成任务时，可全额计取;如因监理方过失造成质量事故损失时，除施工单位应承担直接施工损失外，家你方应按收费的比例退还监理酬金，其计算方法为：直接损失金额监理收费百分率=应退还监理费。

　　第十条监理奖金

　　对由于监理工程师的合理建议，在满足工程情况下所节余的投资，业主应按节余投资部分的30%，作为对监理工作出色的奖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倘若任何一方严重地不按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30天后，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即使提出终止的一方无任何过失。倘若终止是由于监理方以外的人士的过失所导致的，监理方有权要求给予30天终止通知，并要求业主对其直至终止日期提供的服务按实际投入监理工程师人数计算，每人每日为人民币\_\_\_\_元。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由于任何非政府行为，例如天灾、山崩、闪电、地震、火灾、爆炸、水灾、公敌行为、战争和封锁所造成的不可抗力影响，致使业主或监理方未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就不可抗力影响\_\_详情，以书函或电函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其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签发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以供确认。倘若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超过120天，双方必须解决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问题。倘若合同已无效，并不能继续执行，双方必须通过协商解决赔偿问题。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需要，经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分歧意见时，双方有分歧意见时，尽量采取协商解决，仍不能一致时，可报请监理主观部门协调，经协调仍不能一致的，请当地仲裁机关或法院解决。

　　(3)合同签订生效后，监理方将监理工程师名单及监理职责、专业通知业主。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费结清后自然失效。

　　(5)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主委托监理合同书 篇8**

　　委托人：

　　监理人：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建设部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5、山西省建设监理管理办法;

　　6、国颁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经济定额和计价方法;

　　7、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本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第二条 监理内容：本项目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等项内容。

　　第三条 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各阶段全部工程内容。

　　第四条 监理标准和要求：

　　国颁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经济定额和计价方法及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第五条 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其中第十八条监理人享有的权利，需事先获得委托人的书面授权。

　　第六条 监理程序：

　　1、编制工程建设监理规划;

　　2、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专业编制工程建设监理细则;

　　3、按照建设监理细则进行建设监理;

　　4、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

　　5、建设监理业务完成后，向项目法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上述资料应由委托人认可。其中监理规划及细则应在本合同签订 日内，报委托人确认。

　　第七条 监理方法：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实行驻地监理，跟班作业，采取巡视、旁站、平行检验等形式，或者遵循本行业惯例，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第八条 监理工程师任职条件：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五人，并均应获得建设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且专业对口，并附有详细个人履历。自本合同签订 日内，提供委托人签字确定，一经确认，非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九条 监理人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第十条 监理人的报酬：总计贰拾万元，包含税金。

　　第十一条 监理机构的日常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全部自理。

　　第十二条 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第四十八条更改为\"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不拥有着作权，该项权利归属委托人\"。

　　第十三条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必须在工作之前，双方事先以书面明确之。

　　第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期始于 年 月 日，终于《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第三十三条前半段规定的条件，并合理延伸至本建设项目保修责任终止期。如果出现《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第二十五条的情况，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约定之。并区分工程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误的原因，分清责任。由于监理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造成工程停滞不前或延误，给委托人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其中第十八条监理人享有的权利，需事先获得委托人的书面授权

　　源自于建筑资料

　　; 第十五条 排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的适用。

　　排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的适用。监理工作中止期间，监理人不享有报酬。

　　第十六条 保修期间的责任，由监理人继续监理，该监理不属于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是履行本合同的\'附随义务，该报酬包含在监理人提供的正常工作之内。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监理人享有的权利，应事先获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太原市仲裁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补充协议为《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有效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该补充协议的任何内容与《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冲突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业主委托监理合同书 篇9**

　　合同编号：

　　委托人：

　　与监理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条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桥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x区境内。

　　3、工程规模：桥梁全长12米，宽5米。

　　4、总投资：。

　　第2条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3条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标准条件；

　　3、本合同专用条件（包括补充合同）。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4条监理人向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5条委托人向监理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第6条本合同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备案验收完成之日（工程施工监理期为日历日天）。

　　第7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三份，监理人三份。

　　委托人（签字并签章）：

　　监理人（签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业主委托监理合同书 篇10**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 年 月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达成本补充协议条款，以便双方遵照执行。

　　1监理内容：乙方承担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从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项目交付期间本项目建筑主体及售楼中心的所有土建、安装、装饰、总平景观、道路等施工内容以及管网、电力通讯通道、路灯照明、景观、绿化等及其施工阶段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管理。

　　2监理期限：

　　2。1监理期限从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并办理完成相关的备案手续，完成所有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监理工作内容后终止。

　　2。2监理包干费用的计算期限（即现场监理期）：各部分监理起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名单及具体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3。

　　4监理工作的相关要求：

　　4。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进行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具体的工作内容、标准及时限详见附件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工作标准》。

　　4。2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附件3所列的监理人员名单组建本项目监理班子。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是具有签字权力、经建设主管部门注册批准的人员，监理员及其它监理工作人员不在其列，必须单独配置。人员配置同时应满足各阶段各专业监理工作需要，满足现场工程进度需要。乙方监理人员进场时须向甲方代表提交以下在本工程项目任职的监理人员的证明文件（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身份证等A4幅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如下：

　　4。2。1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全国监理工程师、八年以上工作经历）。

　　4。2。1。1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重要验收、重要监理例会及甲方通知的重要会议时必须到场参与。

　　4。2。2专业监理工程师（工程师以上职称，有监理资格证书，六年以上工作经历）。

　　4。2。3监理员（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有监理资格证书，三年以上工作经历）。

　　4。2。4乙方须对监理人员的资质及经历的真实性负责，如弄虚作假，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4。3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确定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

　　4。4对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更换的监理人员须经甲方认可。

　　4。5乙方须按附件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工作标准》的时限及时回复、确认相关文件（含记录、材质证明、合格证明、请款报告等），承担由于检查、批准不及时而造成工期进度的延误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须回复的有关内容，及向甲方通告有关工程进度、质量的信息。

　　4。6如每周工程进度计划的关键工序及形象进度延误可能会导致影响总控计划执行时，乙方须将检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7工程施工中如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的事故，须在事故发生的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进行现场取证。

　　4。8乙方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包括安全监理内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理细则）必须报甲方确认批准。乙方监理人员须按甲方确认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以及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严格进行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具体的工作内容、标准及时限详见附件 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工作标准》的工作时限要求。

　　4。9本补充协议

　　第4。8条的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依据。

　　5监理费用：

　　5。1本工程监理包干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本工程监理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加班费、现场监理设备费、现场监理设备使用费、分户验收费、交通费、办公费等涉及本项目监理的全部费用。

　　5。2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具体施工范围，调整后的范围及对应的监理费用、付款方式、监理期限等以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为准，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本项目监理单位，且不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3若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 个月内未开工，则监理工程的监理费总价失效，监理费用甲方双方另行协商；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监理单位，且3不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4超过本协议

　　第2。2条约定的现场监理期限的监理费用按以下方式收取：超期一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免收超期期间的监理费及相关费用，减期一月以内（含一个月）的，不扣减期间的监理费及相关费用，超期/减期一月以上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相应增加/扣减的监理服务费。

　　6合同价款支付：

　　6。1付款方式：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6。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其他服务业专用发票。

　　6。3付款比例：〔参考条款〕

　　6。3。1每部分的监理人员进场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监理费总价的 %作为预付款；

　　6。3。2每部分施工至±0。00，且基础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部分监理费总价的 %，此时该部分的预付款转为该部分合同价款的一部分；

　　6。3。3每部分施工至主体封顶，经甲方及政府质监部门主体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部分监理费总价的 %；

　　6。3。4每部分设备安装、总平工程完工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部分监理费总价的 %；

　　6。3。5每部分工程竣工并经政府部门综合验收通过，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完竣工资料、完成竣工备案，双方办理完本合同财务决算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工程结算造价的85%，同时扣除《财务决算书》中乙方应缴纳（含甲方代扣部分）的款项；

　　6。3。6每部分内部验收一次合格（移交客户部分合格率为 90％）经甲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该部分结算总价的95％；

　　6。3。7每部分工程交房后6个月内，监理范围内无质量投诉，经甲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该部分余款。

　　6。4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或办理结算过程或结算办理完毕中，根据审计初审结果或甲方初审结果确认实际付款比例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的，乙方同意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退还超付款项，乙方逾期退还的，应向甲方支付该笔款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7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实施甲方权利，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及管理。

　　7。2甲方应及时确认乙方报送的方案及文件。

　　7。3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事关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配合。

　　7。4甲方有权享有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8乙方的权利义务

　　8。1乙方依据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工程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检验评定标准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理。

　　8。2乙方须全程参与配合验收(含分户验收)相关事宜。

　　8。3严格按《监理规划》和甲方批准的本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及附件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工作标准》对本协议约定的工程项目进行监理工作。

　　8。4对本工程项目按甲方批准的工程项目进度总控制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监理。

　　8。5按“热情服务、严格监理”的监理宗旨对项目进行监理。

　　8。6及时对承包商提交的相关资料（记录、材质证明、合格证明等）进行确认。具体的确认时限详见相关附件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工作标准》。

　　8。7监理工程师须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如甲方发现其监理不具备协议约定的资质将视为违约。

　　8。8项目常驻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48小时/周（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40 小时/周），且不得随意迟到、早退、旷工。驻地监理工程师如因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代表，并由总监根据实际情况对人员进行适当的临时调配，以满足现场监理工作的需要。

　　8。9组织召开现场例会，编写和发布例会纪要。

　　8。10按协议附件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工作标准》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每月一次的考核。

　　8。11乙方应在施工单位请款报告上签字确认，确认时限详见附件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工作标准》。

　　8。12乙方在本工程的保修期间有义务和责任会同甲方处理施工质量问题及其他遗留问题。

　　8。13乙方保证每月对现场监理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指导。

　　8。14乙方监理部所有人员与甲方一起统一打卡上班。

　　8。15乙方有权享有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9违约责任：

　　9。1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协议款，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9。2乙方未全部完成附件1规定的监理工作，应减收相关部分的监理费。造成损失或工程延期的，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项目监理包干总价。

　　9。3乙方工作人员与承包方、分包方、材料设备生产（供应）方串通，恶意损害甲方利益的，按实际损失的贰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监理包干总价，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4乙方必须按照附件3的监理人员名单组建本项目监理班子，并对监理人员的资质及经历的真实性负责；如名单中的监理人员未到岗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名单中的监理人员或名单中监理人员的资质、经历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按监理包干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乙方监理人员不得随意迟到、早退、旷工。无故旷工按￥5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乙方未执行每周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9。7乙方对施工单位放纵，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未跟上工程进度而冒险施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500元/次；由此引发上级主管部门或媒体通报，给甲方声誉造成影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3000元/次。

　　9。8乙方未在附件1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监理工作，每发现一次按下列方式处置：

　　9。8。1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按监理包干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8。2造成经济损失但未延误工期的，除按监理包干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实际损失，但总额不超过本项目监理包干总价；

　　9。8。3造成经济损失并延误工期的，除按监理包干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实际损失，但总额不超过本项目监理包干总价。

　　9。9甲方组织内部验收时发现的渗漏（由于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防水渗漏），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整。有旁站要求的重要关键部位的施工，甲方发现乙方未进行旁站监理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整。

　　9。10甲方组织的内部验收中户内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低于 85％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整。

　　9。11乙方未按附件1规定实施监理工作，未发现或及时发现工程中的安全、质量隐患6或发现后未及时报告，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本工程出现安全、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置：

　　9。11。1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较小，经发现后能及时得以纠正的，按监理包干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1。2出现安全、质量问题，经发现后需进行局部返工、修复，未造成总工期延误的，除按监理包干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实际损失，但总额不超过本项目监理包干总价；

　　9。11。3承包方未按图纸、规范要求实施工程的，一经查定，或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并延误工期的，除按监理包干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实际损失，但总额不超过本项目监理包干总价。

　　9。12凡在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存于甲方的履约保证金，或监理包干总价，或其他任何利益中直接扣除，且甲方对未能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10履约保证：

　　10。1本协议签订时，乙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 整）转为本协议履约保证金。

　　10。2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监理归档资料后28天内一次性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11奖励：

　　11。1乙方及时发现了图纸中的问题，避免工程重大损失的，甲方予以适当奖励。

　　11。2乙方严格按本附件1实施监理工作，工作成绩显著，所监理的本工程质量优良，获得“天府杯”以上奖项的，甲方予以适当奖励。

　　11。3在监理过程中，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为甲方接受，降低了工程成本，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的，按实际产生经济效益的3%进行奖励。

　　12关于送达

　　12。1乙方的通邮地址为 ，乙方必须保证该通邮地址为有效通邮地址，能接收一切邮件，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凡甲方有相关事项需要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的，以上述地址为准。

　　12。2凡甲方有相关事项需要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的，均以特快专递送达。乙方的通邮地址在四川省内的，甲方向邮局或其他经营邮递业务的机构投递后经过三日的

　　7（以邮戳为准），视为送达；乙方在四川省外中国境内的，甲方向邮局或其他经营邮递业务的机构投递后经过五日的（以邮戳为准），视为送达。

　　12。3乙方的联系电话号码为 ；联系传真号码为 ；乙方应保证上述话机，传真机有专人值守，不得随意销号，停机。

　　12。4甲方以上述电话号码联系乙方的通话当时即产生通知效力；甲方以上述传真号码联系乙方的，甲方传真发出后30分钟即视为甲方已将相关事宜通知了乙方。

　　13其他约定事项

　　13。1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如原合同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未提及的条款均按原合同执行。

　　13。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协议以及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具法律效力。

　　13。3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工作标准

　　附件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附件3：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人员名单

　　附件4：建设工程委托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附件5：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现场抽检和联合取样清单

　　附件6：监理工作考评表

　　附件7：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 方： （盖章）

　　代 表：

　　乙 方： （盖章）

　　代 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业主委托监理合同书 篇11**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第一部分 前言

　　委托人(下称甲方)：

　　监理人(下称乙方)：

　　1、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筒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建设地点：

　　(3)工程规模：

　　(4)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5)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6)总投资：

　　(7)设计单位：

　　(8)施工单位：

　　2.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3.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4. 监理工作的内容：

　　5、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第二部分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经双方确定合同总价款：rmb: [ ]元，大写人民币: 。经审计最终审计合同费用如超出合同价格，则乙方承诺按此合同价格执行;如最终审计费用低于合同价格，则按审计价格执行。

　　2 甲方按电汇或支票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3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均通过下列乙方指定的银行及账号。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引起损失由其自己承担。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帐号：

　　4 甲方应按下列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1 工程完工款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计rmb: ，大写人民币:

　　4.2初验款

　　甲方应于工程初验合格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第①、②项单据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rmb：[ ]，大写人民币：。

　　① 由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初验合格证书一份;

　　② 由乙方盖章并载明付款金额的付款通知一份。

　　4.3终验款：

　　甲方应于工程终验合格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第①、②、③和④项单据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计rmb：[ ]，大写人民币：。

　　① 由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终验合格证书一份;

　　② 由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该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一份。本工程结算审计审减额应在本次付款金额中扣除。

　　③ 本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超过1% 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具体由建设单位从工程款中代扣代转。

　　④ 由乙方盖章并载明付款金额的付款通知一份。

　　5 合同各方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各方分别承担。

　　6发票的提供：乙方在第一次向甲方提示付款的同时，将合同总额100%的商业发票提供给甲方(或每次向甲方提示付款的同时，提供相应合同额的商业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延迟而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有权拒付款且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 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 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加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书、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二条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五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因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四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五条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六条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一条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二条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不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六条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一条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争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石家庄仲裁机构仲裁。

　　合同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以中文制定，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

　　3、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表

　　4、合同工程量、价格汇总表

　　甲 方：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业主委托监理合同书 篇12**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 \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人： \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与监理人\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

　　工程规模：\_\_\_\_\_\_\_\_\_\_\_

　　总投资：\_\_\_\_\_\_\_\_\_\_\_

　　监理范围：\_\_\_\_\_\_\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⑴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⑵本合同标准条件;

　　⑶本合同专用条件;

　　⑷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本合同正本壹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　　监理人：(签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签订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签章)

　　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

**业主委托监理合同书 篇13**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 \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人： \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与监理人\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

　　工程规模：\_\_\_\_\_\_\_\_\_\_\_

　　总投资：\_\_\_\_\_\_\_\_\_\_\_

　　监理范围：\_\_\_\_\_\_\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⑴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⑵本合同标准条件;

　　⑶本合同专用条件;

　　⑷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本合同正本壹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　　监理人：(签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签订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签章)

　　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